附件2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1]](#footnote-0)

202 年 月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格式）

分包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 合同段：

甲方(承包人) ：

乙方(分包人)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专项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人情况**

1.1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称： ，职务： 。

1.2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资格： ：分包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资格： ：

1.3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见附表1）

1.4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见附表2)

**2.分包专项工程概况**

2.1分包专项工程名称及地点

2.2 分包专项工程范围、内容：

2.3 分包方式：

**3.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3.1 分包价款**

3.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附表3）。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由甲方确认按本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固定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子目，其费用参照总包合同相关计量有关条款办理。

3.1.3（税费内容约定）。

**3.2履约保函或者保证金（如有）**

3.2.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 天内，应向甲方交纳 ：（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其他合法形式），即：

a.分包合同价的 ％履约保函。

b.分包合同价的 ％履约保证金计 元。

c. 。

3.2.3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施工任务如期完工，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未遗留各种纠纷，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给予全额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继续扣留或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3.3有关本分包专项工程款项约定（如有）**

3.3.1工程预付款 元，甲方在发包人工程预付款支付后，并乙方交纳上述保函或保证金后的 天内向乙方支付；

3.3.2质量保证金[[2]](#footnote-1)限额为合同总价 ％。质量保证金参照总包合同中的规定执行。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涉及乙方施工项目的维修费用，则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3.3安全生产费用按总包合同的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计量支付，按实投入使用，承建工程竣工后，最终由甲乙双方结算。

3.3.4分包人在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依法在商业银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委托银行代发分包人人工工资。

3.3.5（质量和进度考核相关条款）。

**4．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4.1.2协调建设单位，办理永久征地手续，提供乙方使用。

4.1.3开工前由甲方负责联系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选定符合精度要求的定位控制点，设立施工水尺、标志等工作。

4.1.4按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施工进行监控，监督乙方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施工进度。

4.1.5负责联系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业务衔接工作。

4.1.6负责成立中心试验室，并承担需要中心试验室负责的试验、检测工作。4.1.7负责对建设单位计量工作（按乙方当期实际进度完成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审批），负责办理乙方中间结算和完工决算，并拨付工程款。

4.1.8负责制定并下达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试验、资料”等有关管理规定，提供乙方使用。

4.1.9负责下达年、季、月施工计划，并对乙方施工进行全方位监控。

4.1.10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下达限期更换指令。

4.1.1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去向进行监控，并对擅自挪用的资金提出整改意见，并视造成的后果进行必要处罚。

4.1.12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农民工管理及工资发放，如果出现乙方无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代发，所代发工资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乙方责任**

4.2.1乙方需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按《分包人投入人员表》（附表1）配备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报送甲方备案，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件供建设、监理单位核查，并在施工中保持稳定。施工过种中，接受甲方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评估，对认定为不适合的管理人员，限期内执行完毕甲方的更换指令。除甲方更换指令外，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2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严格请销假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主要人员擅离工作岗位，处以 元/人·日的罚款。

4.2.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4.2.4乙方应根据工程要求配备试验人员，自行购置现场试验检测器具并完成本段内现场试验检测工作。

4.2.5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接受甲方的领导、整体协调以及施工中的监督、指令、检查。

4.2.6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下达的有关“进度、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技术、试验、测量、资料管理”等相关计划及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足时依照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相关文件执行。施工过程中，配置一切必要资源完成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工程，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各级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信用评价等检查工作。

4.2.7乙方须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施工。

4.2.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能按时批复，导致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资金问题，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并承担全部责任。

4.2.9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本工程，并与甲方、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和银行对资金的查询、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挪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月支付并进行处罚，乙方对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4.2.10乙方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但必须依法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将“劳务用工花名册”及“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11乙方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向乙方开出的违约处罚金，甲方可直接从“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出的任何违约处罚金将导致乙方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4.2.12乙方在施工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2.13乙方应不折不扣地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维护及缺陷的修复；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争取费用补偿。

4.2.14乙方应自行组织工程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工期和要求**

5.1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分包专项工程的合同工期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5.2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发包人同意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6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6.1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其分包工程的质量。甲方应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质量管理。

6.2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甲方委派质检人员对乙方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质量管理，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质检人员予以配合。施工每道工序完毕后，先由乙方质检员自检，符合要求后报甲方质检员检验，检验通过后，再由甲方质检员通知监理人检验签认，通过并签认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4乙方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内容应到甲方的试验室或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其费用由 方承担。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作规程等，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执行。

6.5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分包专项工程涉及的竣工资料 （a.由甲方统一编制，乙方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b.由乙方编制，乙方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

6.6乙方分包专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等同于发包人要求甲方的保修期，保修期间发生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7.1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及费用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由甲方统一办理。应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或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2乙方实施完成的工程变更项目的费用待发包人批复并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扣除一定比例即 %的管理费用后结算支付给乙方。

7.3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分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甲方应按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处理。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8 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8.1中期支付

8.1.1按分包专项工程量清单及其计量规则，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扣除应扣款项。中期支付所需的有关资料由乙方准备，计量支付报表编制和报送要求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价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取得发包人的支付款后的 天之内，并以 （a.银行支票b.转账方式）支付。

8.1.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动员预付款，从中期支付款的第一期开始逐月按比例扣回，扣完为止。

8.2完工结算

8.2.1乙方承担项目完工，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并经监理人签认及发包人支付涉及的工程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结算。在扣留质量保证金，乙方证明债务债权与甲方无涉后，甲方将剩余款额在 天内支付给乙方。

对于完工时尚不能完成结算的细目，双方核实列出清单，说明情况和结算原则，签字确认，待终期结算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发包人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

8.2.2完工结算时，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生产费用等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8.3最终结算支付

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获得发包人竣工最终结算支付后，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和审计中涉及乙方施工项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并退还保留金。

8.4分包人应设置会计帐簿，健全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的分包款项应有明确的收支明细帐目和凭证。

**9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9.1材料

9.1.1发包人和甲方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名称、单价及允许损耗系数等见《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附表4）。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若累计用量在图纸用量加允许损耗用量以内的数量按材料清单单价扣回，超出允许损耗用量的材料款在乙方当月的工程款结算时按上述材料的市场价加 %保管费的费用扣回。

9.1.2除上述甲方提供的材料物资外，用于乙方施工的其他材料物资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负责其保管、检测、使用、运输等全部费用。

9.2机械设备

9.2.1乙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符合工程施工和进度的要求。详见《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2)。

**10 安全生产管理**

10.1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施工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违法违规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3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提供、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用品发放、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劳务管理**

11.1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其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或现金发放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1.2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在核定的人工费总额内需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的，乙方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乙方签认的工资发放表到甲方。甲方以工资卡形式发放，费用在月结算计量款中抵扣。

11.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元，并没收保证金。

**12保险**

12.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投保并承担费用。一旦发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用应急措施，并保护好现场，由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获得的理赔金额扣除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补偿给乙方，乙方得到补偿后还不能弥补损失的，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2除上一条款险种外，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其中，高危等项目，乙方必须投保。乙方并将所有自行投保合同报甲方备案。

**13现场管理**

13.1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有序，设立设立不低于于发包人要求的及总包公司约定条款规定的宣传、告示等标志、标牌。

13.2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由 方修建和维护，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乙方可通过甲方指出由损坏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13.3 乙方必须对分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做好保护工作，在施工前应做好详细的调查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破坏，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劳务分包除外），否则将无条件被认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部门认为分包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除上一条款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无故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认为合理的一切措施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1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严重制约了工程的施工；

14.4.2进度滞后该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10％或落到工程管理曲线下线以下的；

14.4.3不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14.4. 4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工程不能管理无法推进。

14.5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应偿付给甲方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质量违约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附则**

15.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须经驻地监理办审查同意，报发包人备案之日起生效。

15.2合同终止日期：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15.3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按以下第 项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
2.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4本合同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公证处公证。

15.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驻地监理办、发包人备案各一份。

15.6 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建议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中增加双方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及约见法人造成的损失条款等）

 1.

 2.

……

15.7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甲方签订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一)分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分包人有关企业信息介绍等资料。

(三)分包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关系材料复印件。

(四)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1）

(五)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2)

(六)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附表3)

(五)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清单 (附表4)。

(六)其它：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表1：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专项工程：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资格 | 拟进场时间 | 备注 |
| 分包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安全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计划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2：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专项工程：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性能 | 数量 | 进场时间 | 承诺违约金（元/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专项工程：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编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预定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专项工程：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品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结算单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各承包人可在合同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 [↑](#footnote-ref-0)
2.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8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基函〔2016〕2507号)规定，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不能同时存在。 [↑](#footnote-ref-1)